联合国 S/2004/92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2004年11月23日星期二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伊拉克邻国、8国集团和中国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阿姆鲁·阿布勒·阿塔（签名）

04-62637 (C) 011204 011204

2004 年 11 月 2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伊拉克邻国、8 国集团和中国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2004 年 11 月 23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邀请，2004 年 11 月 23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的在声援伊拉克人民的愿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政治进程，包括举行直接民主选举，并支援伊拉克临时政府在这个进程中的工作。参加会议的有伊拉克邻国集团以下各国的外交部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威特。参加会议的还有 8 国集团各国，包括：加拿大、法国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还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巴林王国，马来西亚和荷兰王国。下列人士也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的代表。

他们决定如下：

1. 重申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并重申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和睦邻关系原则。他们还申明，伊拉克人民有权享受安全而稳定的生活，通过民主方式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并充分控制他们的自然和财政资源。他们决心帮助伊拉克人民实现这些目标。

2. 注意到伊拉克邻国的区域倡议和 7 月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认为它们的努力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有利于该区域的稳定。

3. 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4 和第 7 段的规定，联合国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在条件许可时支持伊拉克的政治进程。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已经发挥的主导作用，为举办选举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包括最近决定部署更多选举事务人员到伊拉克，以帮助筹备选举。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促进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使伊拉克人民在 2005 年拟定长期的国家宪法。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保护在伊拉克的联合国机构。部长们还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肩并肩，发挥了支援作用。

4. 认为这次会议向着伊拉克各政治党派更广泛参与的目标跨出了一步，从而有利于政治进程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和伊拉克社区其他

领导人作出扩大政治参与的努力，鼓励所有反对暴力的人士通过和平方式参加政治和选举进程。因此，部长们鼓励伊拉克临时政府，在举行大选之前，尽早在伊拉克召开各伊拉克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会议，向他们通报沙姆沙伊赫会议的结果，以便推动建国工作和民族和解、鼓励更广泛地参加大选。

5. 欢迎迄今采取的在伊拉克实现民主的所有步骤：鼓励伊拉克临时政府继续政治进程，在 2005 年 1 月底以前举办大选；组成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负责建立伊拉克过渡时期政府和起草伊拉克的长期宪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定的时间表，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根据宪法选出的政府。他们还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作出承诺，本着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的精神，推动伊拉克过渡，成为一个统一的、联邦的、民主的和多元的国家，一个充分尊重政治权利和人权的国家。

6. 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行为，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保护无辜伊拉克人的生命，尊重他们的人权。又呼吁各方，不要滥用武力，并尽量自制，避免对平民使用暴力。他们还呼吁伊拉克临时政府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坚决对付伊拉克境内的恐怖分子以及威胁到邻国安全的在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恐怖活动。

7. 谴责所有绑架和暗杀行为，包括绑架和暗杀为伊拉克重建在当地和外国公司工作的平民、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中的平民、外交使团成员以及记者，呼吁各方加紧努力，支持伊拉克临时政府打击犯罪活动。

8. 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伊拉克的稳定，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恐怖分子过境进出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军火和资助恐怖分子，并呼吁伊拉克邻国和所有有关国际方面加紧合作，控制伊拉克边境。

为此，注意到伊拉克邻国达成的加紧合作的协议，并进一步注意到这些国家呼吁按照 2004 年 7 月 21 日在开罗召开的伊拉克邻国第六次会议商定的意见，召开一次伊拉克邻国内政部长会议。

9. 再次强调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阐明的睦邻关系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并欢迎有关各方，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为创造有利于该区域实现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发挥作用。部长们鼓励采取在伊拉克局势上建立信任的措施。

10. 重申伊拉克境内多国部队的任务并非没有期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2 段，其任务将在政治进程完成后结束。还认识到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指出，这些部队驻留在伊拉克须经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这些部队已承诺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还强调需要尽快使伊拉克安全部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最终完全承

担起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责任，请各国继续并酌情加紧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6 段的具体规定，协助伊拉克临时政府建立这些部队的能力。

11. 重申必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伊拉克重建以及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必要条件，这样才能有助于在伊拉克实现稳定与安全的各种努力。为此，还呼吁所有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尽快支付在捐助者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马德里会议上认捐的资金援助，以用于伊拉克临时政府概述的优先事项，把这些认捐款分配给伊拉克的具体项目，并鼓励进一步捐款。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东京会议在进一步拓宽国际合作，支持伊拉克临时政府按照自己的国家发展战略实行自助方面取得的成绩。

认识到伊拉克临时政府必须有效履行自己的承诺，创造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条件，使所有各方能最大限度地平等参与伊拉克重建，以有利于伊拉克经济发展。

12. 认识到减少债务是伊拉克重建的一个关键因素。为此，部长们欢迎包括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在内的许多债权国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并呼吁伊拉克的债权国采取措施，大幅度减少伊拉克的国家债务。

13. 重申必须把伊拉克前政权中对伊朗和科威特犯下战争罪、以及对伊拉克人民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成员绳之以法。

14. 指示各自的代表定期审查履行承诺和执行本次会议结论方面的进展，向各位部长报告后续会议结果（第一次后续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召开），并就将来召开国际会议、包括在伊拉克召开国际会议的可能性，与伊拉克当局进行协商。

会议结束时，部长们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感谢。